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独立的原则对公司截止2016年12月31日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专项调查，并在听取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管人员意见的基础上，就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违规担保情况，作出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一、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1、公司为关联方提供的担保情况

公司根据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为永恒力合力工业车辆租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为合营公司永恒力合力工业车辆租赁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

2、公司为非关联方提供的担保情况

公司根据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为公司相关产品销售提供回购担保的议案》，实施银行按揭、融资租赁销售模式并提供担保。

经查验，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8,418.36万元，担保余额合计7,994.04万元，担保余额占公司净资产的1.86%。

二、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能够严格遵守证监发[2003]56号、证监发[2005]120号文件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公司全体董事和管理层能够审慎对待并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风险，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符合要求，没有发生违规担保情况。

独立董事：

孙伯淮



王素玲



张圣亮



2017年3月16日